

## 民訴判解

## 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

## 【實務選擇題】

甲以民法第259條規定之回復原狀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訴請乙拆屋還地，經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惟該房屋乙於訴訟繫屬中已將之借予第三人丙居住使用，試問甲得否持該確定判決對丙聲請強制執行？

- (A)丙為惡意第三人時，甲始能主張對丙強制執行。  
 (B)不論丙是否為善意第三人，甲均能主張對丙強制執行。  
 (C)不論丙是否為善意第三人，甲均不能主張對丙強制執行。  
 (D)若丙曾受訴訟之告知或曾實際參與甲乙間之本案訴訟而受有程序保障時，甲方能主張對丙強制執行。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言（利益說），此觀民法第941條所稱之「間接占有人」，僅規定為「對於他人之物占有者」，初與前者法文明定「『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旨趣未盡相同自明。是以基於借貸之法律關係，對於貸與人之物而占有之借用人，貸與人雖為間接占有人，但該借用人占有貸與人之物，乃係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於此情形，自無上揭條項「確定判決既判力或執行力效力所及」之適用。

## 【學說速覽】（爭點及爭點說明）

所謂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民訴§401 I 後段），依我國學說之見解：

一、不問其為動產（包括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亦不問原告係基於物權的請求權或債權的請求權加以請求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情形。

至於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係指該人非為自己之而占有，而係專為當

事人或其繼受人利益占有之意。例如：同居人、受寄人、管理人等是。故若係屬於「兼為自己利益」而占有他人之物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例如質權人占有他人之質物，承租人占有出租人之租賃物等。

二、第三人如僅為占有機關則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情形，例如：法人之機關占有法人之物，法定代理人占有本人之物，占有輔助人占有本人之物，因視為係法人或本人占有，故無包含在內之必要。

### 【關連性試題】

甲將A古董名錶寄放於友人乙之家中（甲、乙間成立寄託契約），不久後，丙以A錶買受人之身分，基於與甲成立之買賣契約訴請甲交付A錶，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丙可否主張乙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所稱「專為當事人甲之利益占有訴訟標的物之人」，受甲、丙間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執行A物？若甲係於訴訟繫屬後將A古董名錶出租予乙者，情形有無不同？（模擬試題）

#### ◎答題關鍵：

一、否定說（我國實務及通說見解）：

第三人丙取得占有之時間，通說則認為必須限於「訴訟繫屬後」取得占有者始可，若取得占有在訴訟繫屬前，即不受既判力之拘束。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文字中明顯表示須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繼受人占有標的物者始足當之。晚進學者有主張此種於「訴訟繫屬前」專為當事人占有標的物之人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半段之規定受既判力所及（呂太郎先生），其理由謂：『就訴訟上之保護利益言，此之占有人，既然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其占有在訴訟法上並無獨自受保護之利益，因此，不論其取得占有係在訴訟繫屬前或後，均應受既判力之拘束，無分別何時取得占有而為不同處理之必要。』

二、否定說：

蓋乙係『兼為自己利益而占有』，非屬於『專為他人利益而占有』（詳前述），例如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84號判例曰：「民事訴訟第401條第1項所謂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係指該占有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而言，例如受任人、保管人、受寄人等是，若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則非此處所稱既判力所及之占有人。」

【關鍵字】

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01條。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既判力之主觀範圍」一文，載於其所著『民事法研究』一書。
2. 呂太郎，『既判力是否及於直接占有人』一文，載於萬國法律雜誌第109期本。

